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591破34号之一

2020年9月23日, 本院根据申请人苏州昂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苏州维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依法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苏州维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12月8日, 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 请求对其编制且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的《苏州维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裁定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 截至2020年11月12日, 共有苏州昂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位债权申报人向管理人申报普通债权金额1,468,493.08元。管理人对该1位债权申报人申报的债权经审查确认, 确认了1位债权申报人申报的普通债权金额796,298.88元。管理人为此编制了《苏州维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全体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苏州维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进行了核查, 在规定异议期内, 无债权人、债务人对《苏州维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所列其中1位债权申报人享有796,298.88元的债权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 苏州维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所编制的《苏州维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所列债权经全体债权人核查, 且在规定的异议期内无债务人、债权人对该债权表上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管理人关于确认《苏州维拓

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所列债权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确认。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债权人苏州昂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对苏州维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享有金额为 796,298.88 元的普通债权（详见《苏州维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贤成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书 记 员 赵心琪